

文藻外語大學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獎補助要點

104 年 10 月 0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
105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 年 05 月 02 日校長核定
105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 年 01 月 13 日校長核定
107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 年 06 月 08 日校長核定
107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 年 01 月 29 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獎補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校專任（案）、兼任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一者，得申請補助。
 - （一）原屬非全英語授課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專任（案）、兼任教師，而於非全英語授課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者。
 - （二）原屬非全英語授課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專任（案）、兼任教師，而於全英語授課之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者。
 - （三）原屬全英語授課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專任（案）、兼任教師，而於非全英語授課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者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之課程及申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僅限非英語訓練之課程（即不含共同英語課程、英語聽說讀寫譯之相關課程、論文、講座、專題等）。
 - （二）同一名教師同一門課程，以申請 2 次為限。
 - （三）同一名教師同一學期，以申請 2 門課程為限。
 - （四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者，參與全英語授課社群並取得證明後，第一次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且未有申請本獎勵金紀錄者，同一名教師同一門課程，以申請 4 次為限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支應。

五、獎補助項目與額度

(一) 獎勵金：符合第三條第四項之申請者，依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審議結果，核定獎勵金，最高金額以 2 萬元為限，其他申請者最高金額以 1 萬元為限。

(二) 獎勵金審查標準：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結果未達 3.5 分者不予獎勵。

(三) 獎勵金審查作業：由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進行審核。

六、申請全英語授課獎補助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校內（外）辦理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。

七、獎勵金之審查，由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為之，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之設置及審查原則另訂之。

八、受獎補助教師應就所開設之課程，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文教材，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，並應上傳英文課程綱要，且於課程綱要及選課資料備註欄內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
九、各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學位學程對以全英語教學開授之課程，應實施全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評估其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